（上接B548版）

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0.46万元。

3、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工具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86万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43.43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累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921.05万元，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73.57万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1.05万元。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谷宁、罗振军和陈玮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47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19,555,402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61,471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调整为219,493,931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555,402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493,931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9,555,40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9,493,931股，均为普通股。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谷宁、罗振军和陈玮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47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744元/股，预留授予价格5.637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1,471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6,471股，预留授予部分为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168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219,555,402股的0.0280%。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19,555,40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调整为219,493,9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5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谷宁、罗振军和陈玮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47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744元/股，预留授予价格5.637元/股。

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1、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8、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裕刚、申靖、龚倩倩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1,1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3.8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89元调整为3.887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39,866股，公司股本变更为221,090,891股。

10、2019年9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7元。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3.887元。

1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1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87元。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93,99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3.887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3.844元；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5.737元。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柴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94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3.844元。

1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4、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3.744元；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5.637元。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邱洪伟、李凯丰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3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3.744元。

15、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谷宁、罗振军和陈玮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47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3.744元/股，预留授予价格5.637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谷宁、罗振军和陈玮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1,471股，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168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219,555,402股的0.0280%。

3、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744元/股，预留授予价格5.63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19,555,402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61,471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调整为219,493,931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回购注销数量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022,661	42.82%	61,471	93,961,190	42.81%
其中：1、高管锁定股	92,082,695	41.94%		92,082,695	41.95%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939,966	0.88%	61,471	1,878,495	0.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32,741	57.18%		125,532,741	57.19%
三、股份总数	219,555,402	100.00%	61,471	219,493,931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为股份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5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统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上述要求，现对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执行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关数据可比性，公司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列报于“销售费用”。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列报于营业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新收入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其中，相关运输成本列报的调整将对公司毛利、毛利率、销售费用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郭立志先生，独立董事彭学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晗鹏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在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上述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拟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

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廖蔺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廖蔺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廖蔺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104800

传真：0755－33104777

邮箱地址：dongmiyhp@tvt.ne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廖蔺女士个人简历

廖蔺，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43）法务部、证券部。自2021年11月加入同为股份，现任同为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廖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5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5、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5,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5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关于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030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为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达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及信达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及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材料的正本或副本、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口头陈述、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文件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2. 信达及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他有关主体的陈述、说明。

3.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信达及信达律师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信达及信达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